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建設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建設局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建商字第0九六三二九〇一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 因本府提報貓空休閒農業特區申請開發計畫案送內政部審查遲未通過，又貓空纜車通車啟用至今，已吸引大量觀光人潮，惟該地區營利事業因受限於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無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奉市長本（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指示，本府應於該都市計畫案未通過前之過渡時期，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積極輔導該區業者合法經營，以促進該區產業發展，爰草擬「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以作為貓空地區都市計畫案通過前之過渡方案。另為避免複雜化，宜以本府列管有案之營利事業為限，在該區都市計畫案通過前，突破都計、建管法令限制，以現有建築物不涉裝修、改建，保持現狀之條件下，就該地區既有營利事業之公共安全、水土保

持、衛生、環保等規範予以審查，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及健康；另規定該地區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其周邊環境、建築外觀及經營方式等須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以改善商業環境。

(二) 本辦法草案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及所稱貓空地區範圍。
- 4、第四條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得依本辦法申請認許經營之產業類別。
- 5、第五條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
- 6、第六條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經營餐飲業者應符合公共安全、衛生、環保等規定，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及健康。
- 7、第七條明定各相關機關應審查事項。
- 8、第八條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場所類別屬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者，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9、第九條申請暫行認許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以本府名義發給暫行認許文件及於申請暫行認許案件文件不全時通知限期補正及得駁回其申請之規定。

10、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發給認許處分時得載明廢止暫行認許之附款。

11、第十一條明定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須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事項。

12、第十二條明定本暫行辦法之施行期間。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尚無不合（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辦法或準則），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又本案因時效急迫，故建設局未及完成預告程序即行送本會審查，併此敘明。

三、檢附本辦法建設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